

不要温顺地

走进

那个良宵

——狄兰·托马斯诗选

〔英〕狄兰·托马斯 著

海岸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蓝色花诗丛



—— 狄兰·托马斯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宵：狄兰·托马斯诗选 / (英) 狄兰·托马斯著；
海岸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蓝色花诗丛)

ISBN 978-7-02-010841-1

I . ①不… II . ①托…②海… III . ①诗集—英国—现代
IV . ① I 56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872 号

责任编辑 全保民 陈 黎

特约策划 李江华

封扉设计 陶 雷

责任印制 茆 屹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50 千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8.75

印 数 1—6000

版 次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841-1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编者的话

“蓝色花”最早源于德国诗人诺瓦利斯的一部作品，被认为是浪漫主义的象征。蓝色纯净，深邃，高雅；蓝色花，是诗人倾听天籁的寄托，打磨诗艺的完美呈现。在此，我们借用上述寓意编纂“蓝色花诗丛”，以表达诗歌空间的纯粹性。

这套“诗丛”不局限于浪漫主义，公认优秀的外国诗歌，不分国别、语种、流派，都在甄选之列。我们尽力选择诗人的重要作品来结集，译者亦为一流翻译家。本着优中选精、萃华撷英的原则，给读者提供更权威的版本，将阅读视野引向更高远的层次。同时，我们十分期待诗坛、学界和广大读者的建设性意见。

二〇一五年五月

译 序

狄兰·托马斯(1914-1953),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英美诗坛杰出诗人,其非凡的诗艺掀开了英美诗歌史上新的篇章。他的诗围绕生、欲、死三大主题,诗风粗犷而热烈,音韵充满活力而不失严谨;其肆意设置的密集意象相互撞击、相互制约,表现自然的生长力和人性的律动。他前期的许多作品晦涩难懂,后期的作品更清晰明快,尽管某些细节仍然令人疑惑不解;然而,他作品的晦涩与不解并非由于结构的松散与模糊,而是因其内涵过于浓缩所致。他的诗篇感性而坚实,绝少流于概念或抽象;他的诗歌很少涉及精神压力、怀疑、自我分裂、反讽等现代诗常见的主题。他的诗朴实纯粹,自成一体,普通的一片落叶、一滴露水、一次性爱过程均可化为无穷的诗意;他从感性出发,通过具体可感的物象,触及内在的本质,最终达到某种永恒的境界。他那种化腐朽为神

奇的诗歌艺术令人赞叹，令人翘首仰望。

狄兰·托马斯，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英国南威尔士斯旺西，一九二五年九月进入斯旺西文法中学学习，并开始诗歌创作。他那本著名的《笔记本诗抄》（1930-1934），记录他早期的大量习作。研究者发现，他后来正式发表的大量作品在《笔记本诗抄》中多能找到雏形，有些就是略作修改或部分删节修订而成。研究者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斯旺西文法中学校刊上还发现诗人更早的一些作品。据说诗人最早的一首诗写于一九二五年，即年仅十一岁时。二〇〇三年美国新方向出版社修订出版的《狄兰·托马斯诗歌》收录了包括诗人的《笔记本诗抄》及早期作品在内的共计一百九十二首诗歌，更多诗歌残片现今保存在大英博物馆。一九三一年八月，诗人从中学毕业，出任当地《南威尔士每日邮报》记者。一九三三年，他在伦敦《新英格兰周刊》首次发表诗作，一九三四年获“诗人之角”图书奖，同年十二月出版第一部诗集《诗十八首》，一九三六年九月出版《诗二十五首》，一九三九年八月出版《爱的地图》。一九四三年三月，他出任英国广播公司播音员，一九四六年二月出版诗集《死亡与入口》，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他开始首次赴美

诗歌朗诵之旅。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五月六日他携夫人凯特琳开始第二次赴美诗歌朗诵之旅，一九五二年二月出版诗集《梦中的乡村》，同年十一月诗人亲自从以往出版的诗集中选定意欲留世的八十九首诗作，推出《诗集》（1934-1952）。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诗人开始第四次赴美诗歌朗诵之旅，十一月五日不幸发生，他因酒精中毒陷入昏迷。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诗人在美国纽约去世，享年三十九岁。

狄兰·托马斯的一生就是一个传奇，他热情好客，交际甚广，诗人曾在《进入她躺下的头颅》一诗中写道：“一叶草融入草坪才能长存，/一粒石禁闭在云雀的山岗会迷失自己。”但是，他无所节制的生活却暗藏不幸的种子。要是他少一点交际，多一点孤独，少一点放纵，多一点节制，他也许活得更久些，写出更多更美的诗篇。当然，那他就不再是诗人狄兰·托马斯。他的童年是在威尔士度过的，但他学习英语，不说也不懂威尔士语；他不喜欢威尔士民族主义，也反对各种民族主义；他玩世不恭的生活方式也是他对威尔士中产阶级严格的清教徒生活方式的一种反叛。尽管威尔士在某种意义上只是一个家乡的概念，但他诗句的乐感、元音辅音相互缠结的效果、奔放华丽的词汇以及奇特智慧的修辞均无可置

疑地体现威尔士游吟诗人的风格。他那色彩斑斓、联想独特、节奏分明的诗歌，配上诗人深沉浑厚、抑扬顿挫的音色极富魅力，令他赴美的四次诗歌朗诵巡演获得空前的成功。

一九五一年，狄兰·托马斯在应威尔士某一大学生的访谈写下的一篇《诗艺笔记》里谈道，“我写诗最早的起因源自于对词语的偏爱。我记得最早的一首诗是童谣，在能阅读这些童谣之前，我喜欢的只是童谣的词语。至于词语代表什么、象征什么或意味着什么都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我第一次听到词语的声音，从遥远的、不甚了解却生活在我的世界里的大人嘴唇上发出的声音。词语，对我而言，仿佛就像钟声的音符、乐器的声响、风声、雨声、海浪声、送奶车发出的嘎嘎声、鹅卵石上传来的马蹄声、枝条敲打窗棂声，或许就像天生的聋子奇迹般地找到了听觉。我不关心词语说些什么，也不关心词语对杰克与吉尔意味着什么。我关心词语命名或描述行动时在我的耳朵里构成的声音形态；我关心词语投射到我双眼时的音色。”诗人一生创造性地运用韵脚、节奏、构词造字法，像一位诗歌手艺人在诗行间的词语上煞费苦心，乐此不疲，尽管有时效果并不如意。他倾其所能利用各种手段——“双关语、混成语、悖论、矛盾修辞法、

引喻或譬喻的误用、俚语、辅音韵脚、断韵及词语的扭曲、回旋、捏造与创新”——往往以超现实主义的方式翻新词语花样，力求他的诗歌创作朝着理想的王国前行。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英国诗坛及知识界陶醉于艾略特和奥登的理性世界。狄兰·托马斯一反英国现代诗那种苛刻的理性色彩而着力表现普通人潜在的人性感受，他的诗富有强烈的节奏和密集的意象，甚至于超常规的意象排列方式，冲击着惯于理性思维的英国诗歌传统。事实上，狄兰·托马斯超现实主义的诗风与二十年代风靡欧洲的超现实主义运动一脉相承。他认为那些艺术家既不满足于现实主义笔下描述的真实世界，也不满意印象主义画笔下想象的真实世界。超现实主义想要跳入潜意识的大海，不借助逻辑或理性来挖掘意识表面下的意象，而是将非逻辑或非理性化为笔下的色彩与文字。超现实主义确信四分之三的意识为潜意识，艺术家的职责就在于从潜意识中收集创作的材料，而非仅局限于潜意识海洋露出的冰山一角。超现实主义诗人常用的一大手法就是并置那些不存在理性关联的词语或意象，希望从中获得一种潜意识、梦境或诗歌，这往往比意识中的现实或想象的理性世界更为真实。然而，狄兰·托马斯尽管从主体上接受了超现实主义的诗歌理念，但并不完

全同意，他曾经说：“我不在乎一首诗的意象从何处捞来：如果你喜欢，你可以从隐蔽的自我的大海最深处打捞它们；但是在抵达稿子之前，它们必须经过非凡才智的所有理性加工；另一方面，超现实主义者却把从混沌中浮现出来的词句原封不动地记录到稿子上；他们并未塑造这些词语或按一定的秩序加以整理，在他们看来，混沌即形式和秩序。这对我而言似乎太过自以为是，超现实主义者想象从潜意识自我中随便捞出什么，就以颜料或文字记录下来，本质上就存在一定的趣味或一定的价值。我否定这一点。诗人的一大技艺在于让人理解潜意识中浮现的东西并加以清晰地表达；才智非凡的诗人的一大重要作用就在于从潜意识纷繁的无形意象中选择那些将最符合想象目标的东西，继而写出最好的诗篇。”

综合分析狄兰·托马斯超现实主义诗风的成因，一定绕不过弗洛伊德思想。当时这一思想席卷西方文学、艺术、文化各大领域，对作为诗人的他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尤其有关潜意识、性欲与梦的思想成为他诗歌的背景或题材。正如研究者发现，“狄兰·托马斯许多诗就是描述梦境，或根据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来构思，通过浓缩、转移、象征等手法来创作”，就像基督教的神学启示构成诗人创作的素材一样。例如，他的诗歌会不

时出现“诺亚”、“摩西”、“雅各”、“大卫”、“所罗门”、“约伯”等《圣经》人物，因为《新约》的故事打从小时候起就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但是，诗人不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基督教的神学启示只是诗人深入思考宇宙万物的开始；他既感知到无所不能的上帝和爱的力量所在，也看到了比之更可怕的死亡的力量。狄兰·托马斯对生命与死亡的思考构成他的诗歌最华美的乐章。诗人将生、欲、死看成一个循环的整体，生孕育着死，欲创造生命，死又重归新生。他为生而歌唱：“当胎膜随着一把剪子打开，/ 系上绿围裙哺乳的时光降临，/ 垂悬的饥荒周围没有嘴唇在骚动，/ 整个世界风雨过后，一片虚无，/ 我的世界在一条乳白的溪流里受洗。/ 大地和天空融为一处缥缈的山岗，/ 太阳和月亮洒下一样的白色光芒。”（《当初恋从狂热趋于烦扰》）

他更为创造生命的爱或欲而歌唱：“她们告诉我爱情常青，即便树叶落满坟地，/ 阳光擦洗失落于草丛的十字架，/ 女儿们不再悲伤，她们仍然会/ 在狐狸生养的大街滋生起欲望，/ 或在碎败的树林里饥肠辘辘：/ 山岗上的女人将穿过求爱者的树林，/ 永远疯狂地热恋那些健壮不灭的死者，// 黑暗中的女儿像福克斯的火药静静地燃烧。”（《在白色巨人的大腿间》）

他也讴歌死亡巨大的毁灭力，等待死亡带来新生：“不幸地等待死亡 / 偕同凤凰一起等待 / 火葬的柴火即将点燃我罪孽的时光， / 等待阴影里的女人 / 石刻的圣徒充满肉欲，夹杂着死者 / 风起云涌，向我的自我不断地奉献。”（《不幸地等待死亡》）

在他的诗中，人生的演变与自然的交替，相辅相成，诗人更迷恋的是宇宙万物的兴衰：“穿过绿色茎管催动花朵的力 / 催动我绿色的年华；摧毁树根的力 / 摧毁我的一切。 / 我无言相告佝偻的玫瑰 / 一样的寒冬热病压弯了我的青春。”（《穿过绿色茎管催动花朵的力》）生与死、人与自然融为一体，自然的力控制着万物的生长与毁灭，也控制着人类的生老病死。而“佝偻的玫瑰”与“寒冬热病”透泄出青春期强烈的欲望，以及一种欲望难以满足的自然人性的关怀。事实上，诗人早期的《诗十八首》（1934）就表达他关于自然的尊严、青春期的沮丧及其人性尊严受挫的意识：“夏日的男孩，我看见你们在毁灭。 / 男人在蛆虫遍布的荒野。 / 而男孩的袋囊鼓鼓，非同凡响。 / 我是男人，你的父亲也是。 / 我们是燧石和沥青的子孙。 / 哦，当他们穿过，看爱情柱在亲吻。”（《我看见夏日的男孩》）

在他的第二本诗集《诗二十五首》（1936）里，诗人

开始尝试新的意象、新的主题和新的风格，在他那首杰作“而死亡也一统不了天下”里，死亡如同生命、欲望一样令人兴奋，一样感人肺腑：“而死亡也一统不了天下。/ 赤裸的死者一定会/ 与风中的人西天的月融为一体；/ 他们的骨头被剔净，白骨又消逝，/ 肘旁和脚下一定会有星星；/ 尽管发了疯，他们一定会清醒，/ 尽管沉落沧海，他们一定会再次升起；/ 尽管恋人会失去，爱却长存；/ 而死亡也一统不了天下。”（《而死亡也一统不了天下》）

他的第三本诗集《爱的地图》（诗文集，1939）影响较小，令人印象较深的是那首《葬礼之后》。而第四本诗集《死亡与入口》（1946）、第五本诗集《梦中的乡村》（1952）诗风渐趋明快，例如，《十月献诗》《羊齿山》《在约翰爵爷的山岗上》《梦中的乡村》等诗篇节奏强烈，风景画般的叙述清晰易懂。他歌颂孩童的纯真，歌颂田园的宁静。而诗集中的一些短诗《祈祷者的对话》《致你及他人》《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宵》《我的手艺或沉寂的诗艺》《婚礼周年纪念日》《静静地躺下，安然入睡》《挽歌》等在诗艺上更加炉火纯青，无懈可击。例如，那首著名的《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宵》：

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宵，

老年在日暮之时应当燃烧与咆哮；
怒斥，怒斥光明的消亡。

临终时明智的人虽然懂得黑暗逍遥，
因为他们的话语已迸不出丝毫电光，
却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宵。

善良的人翻腾最后一浪，高呼着辉煌，
他们脆弱的善行曾在绿色港湾里跳荡，
怒斥，怒斥光明的消亡。

狂暴的人曾抓住并诵唱飞翔的太阳，
虽然为时太晚，却明了途中的哀伤，
不要温顺地走进那个良宵。

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傅浩兄从浙江衢州寄来狄兰·托马斯诗集，就是诗人生前亲自选定意欲留世的八十九首《诗集》（1934-1952），我在完成学业之余译出第一稿，再由傅浩兄译出第二稿，后由鲁萌兄译出第三稿。但译稿后来又回到我的手里，一搁就是十余年，其间适逢我大病一场，我也就断断续续修订了十余年。期间我

曾两度面临死亡，也正是从狄兰·托马斯生死主题的诗篇中吸取战胜疾病、战胜死亡的无穷力量。二〇〇二年，河北教育出版社推出《二十世纪世界诗歌译丛》，第一辑收入我们翻译的《狄兰·托马斯诗选》，就是基于诗人狄兰·托马斯生前钦定《诗集》(1934-1952)，但其中两组《薄暮下的祭坛》《幻像与祈祷》等过于晦涩，未能全部译出。近年来，狄兰·托马斯的诗歌愈加受到读者的喜欢，尤其是年轻读者。二〇一四年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以英汉对照形式推出了本人精选的修订本《狄兰·托马斯诗选》。二〇一五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推出本人修订的《狄兰·托马斯诗集》，我有机会补译诗人的一首《生日献诗》；同时感谢上海基督教某家庭教会“好果园”的朋友约我在春节期间一起踏上赴以色列的朝圣之旅，得以修订不少与基督教相关的诗句及译注，也敦促自己潜心研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翻译出版《狄兰·托马斯诗歌全集》，以飨读者。

海 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于上海浦东

序 诗^①

此刻白昼随风而逝
在上帝加速夏日消亡之际，
在喷涌的肉色阳光下，
在我大海摇撼的屋子里，
在鸟鸣和果实、
泡沫、长笛、鱼鳍和翎毛
缠绕的危岩上，
在树林舞动的树根旁，
在海星浮动的沙滩旁，
渔娘们穿过海鸥、
风笛手、轻舟和风帆，

① 一九五二年八月，诗人为编定意欲留世的《诗集》（1934—1952）写的序诗。

黑乌鸦^①落在户外，
挽着云彩的渔夫，跪向
落日下的渔网，
紧挨苍天的鹅群、
刺伤的孩子、苍鹭和贝壳，
诉说绵延不尽的大海，
永恒的水域，
远离九天九夜的城市
周遭的塔楼，
像干草高高的梗茎，
陷落于信仰之风，
在可怜的宁静中，我的歌声
献给你们，陌生人（尽管歌唱
是一种燃烧汹涌的行为，
我锯齿般扩散的歌声
让群鸟之火席卷大地的森林），
透过这些拨弄大海的叶片，
树叶般飘升又飘落，

① 乌鸦常为厄运、死亡和恐惧的代名词，乌鸦的啼叫是不祥的凶兆；但“乌鸦反哺”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竖起“孝鸟”的形象，正如乌鸦一直被英国王室视为宝贝。因为英国有一种传说：如果伦敦塔里所有的乌鸦离开的话，大不列颠王国和伦敦塔将会崩溃。